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資料文件

**《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會議提供的補充資料**

目的

因應委員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上的要求，本文件闡述有關管制合約免責條款的法定規則和有關法定規則對信託契據的適用性。

管制合約免責條款的法定規則

2. 管制合約免責條款的法定規則載於《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1章)，其目的包括制約利用合約條款去免除主要由違反合約、疏忽或其他違反普通法責任引起的民事法律責任。條例防止任何人以合約條款卸除或局限其因合約或普通法責任而引起的法律責任，但如有關條款符合「合理標準」，則屬例外。

3.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訂立是建基於英國《1977年不公平合約條款法》¹。

有關法定規則對信託契據不適用

4.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法定規則不適用於信託契據，因為已有案例確立信託契據並非合約²，而信託和合約為相悖的概念³。英國法律改革委員會也指出信託和合約引起的責任的性質相異⁴。

¹ Unfair Contract Terms Act 1977

² *Baker v J.E. Clark & Co (Transport) UK Ltd* [2006] EWCA Civ 464

³ *Underhill and Hayton: Law Relating to Trusts and Trustees (17th edition) (2007) (LexisNexis Butterworths: Great Britain)*, 第 1.23 段; *Thomas, G and Hudson, A, "The Law of Trusts" (2nd edition) (2010) (OUP:US)*, 第 1.64 段

⁴ Trustee Exemption Clauses, 英國法律改革委員會(Law Com No 301), 第 2.26 段

5. 英國法律改革委員會曾作詳細考慮，並在其 2006 年發表的報告⁵中作出結論，指「合理標準」的驗證不適宜應用於信託契據中的受託人免責條款。有關驗證會引起相當的不確定性和訴訟，因為有別於適用於合約的情況，現時就信託契據而言並沒有案例可供指引。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⁵ Trustee Exemption Clauses, 英國法律改革委員會(Law Com No 301)